柳州市柳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柳北市监处罚〔2025〕108号

当事人：刘良文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50205MAA7P34W3A

经营场所：柳州市柳北区石碑坪市场内青菜行E5号摊位

经营者：刘良文

身份证件号码：\*

2025年6月5日广西博测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对当事人当日购进并销售的茄子进行抽样送检。2025年6月25日我局收到广西博测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出具的编号为BCSP25050004-359的《检验报告》，检验结论为不合格。我局执法人员于2025年6月30日向当事人送达上述《检验报告》及《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结果通知书》，并对当事人进行现场检查，上述茄子已无在售及库存。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复检申请。我局于2025年6月30日对当事人涉嫌经营重金属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的行为进行立案调查。

经查实，当事人于2025年6月5日购进茄子4kg，进价\*元/kg，以\*元/kg的价格进行销售，上述批次茄子已全部售出，其中销售了3kg给广西博测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工作人员用于抽样送检。上述批次茄子经广西博测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检验，检验结论：经抽样检验，镉（以Cd计）项目不符合GB 2762-202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上述批次茄子货值金额24元，营业性收入为24元。

当事人在采购上述茄子时未查验供货商的资质证明及食品合格证明文件，也未做进货查验记录。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1份，刘良文的身份证复印件1份，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及经营者的身份信息。

2.《现场笔录》1份，《询问笔录》1份，《食品安全抽样检验告知书》复印件1份，《食品安全抽样检验抽样单（食用农产品）》复印件1份，《检验报告》1份，《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结果通知书》1份，《证据提取单》3份，证明当事人存在经营镉（以Cd计）项目不符合GB 2762-202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要求的茄子且在采购上述茄子时未查验供货商的资质证明及食品合格证明文件，也未做进货查验记录的事实。

以上证据均由经营者签名认可。

2025年8月7日我局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柳北市监罚告〔2025〕122号），告知当事人我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及享有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

当事人采购上述茄子时未查验供货商的资质证明及食品合格证明文件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属于未履行进货查验义务的行为。

当事人未做进货查验记录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五条的规定，属于未按规定建立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行为。

当事人经营上述茄子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二项的规定，属于经营重金属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的行为，货值金额为24元，违法所得为24元。

当事人的经营场所为柳州市柳北区石碑坪市场内的固定摊点，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食品安全条例》第八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当事人属于食品摊贩，因此当事人的上述行为构成《广西壮族自治区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五项规定的违法行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七条、《广西壮族自治区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我局决定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给予以下行政处罚：1、警告；2、没收违法所得24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凭《广西壮族自治区非税收入电子缴款通知书》到中国建设银行缴纳款项。逾期不缴纳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当事人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柳州市柳北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柳州市柳南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柳州市柳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8月19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办案机构留存。